



世界史资料
丛刊

现代史部分

一九一七—
一九三九年的美国

黄德禄 黄安年 选译

商务印书馆

编者的话

《世界史资料丛刊》原由三联书店出版,1962年12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丛刊》选题原定三十二种,直到1966年只出了十二种(十三个分册)。

1979年我们决定恢复《世界史资料丛刊》的出版工作。在有关大专院校、专家和学者的关怀和支持下,重新组织了编委会。恢复后的《丛刊》选题数量和内容比过去有较大的增加和补充,拟出版六十种(六十六个分册)。

编译这套《世界史资料丛刊》的目的是为了使学易于接触一些基本史料,以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学水平,同时为一般学习世界史的人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

所谓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学中经常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献,因而我们的选材是以原始文献或具有原始文献价值的著作为限。

《丛刊》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纪史、近代史和现代史的资料,按时代、国家或地区、事件分册出版。

每一分册的字数以不超过十万字为限。为使有限字数能有助于阐明历史事件,故选材只能集中在几个重点,即各分册中的几个部分;重点的选择主要是根据它本身的重要性。

每篇文献或一组文献前都有简要说明,介绍文献的来源、历史背景和意义。资料中的某些人名、地名、事件、典故等均适当加简略注释。

本分册说明

一、本分册选用了1917—1939年间的美国历史资料共五十二篇，分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着重反映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威尔逊政府的内外政策。主要收集了有关美日蓝辛—石井协定和威尔逊“十四点”原则的资料。

第二部分着重反映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和二十年代美国的对外政策。主要收集了美国国会内围绕批准国际联盟盟约的斗争和有关道威斯计划的资料。

第三部分着重反映了二十年代美国内政和社会经济。主要收集了有关美国共产党成立，限制移民法，萨柯、万泽蒂案件以及二十年代经济繁荣的资料。

第四部分着重反映1929—1933年美国经济大危机和罗斯福新政措施。主要收集了有关胡佛政府的反危机措施和罗斯福新政的几项重要立法资料。

第五部分着重反映三十年代美国的对外政策。主要收集了有关承认苏联、欧战爆发前美国对亚洲、拉丁美洲地区政策的资料。

二、本分册大部分资料是新译的。少量篇目虽已公开出版过，但考虑到多数读者不易查到译文，这次我们一并选入。有的资料虽很重要，限于本分册的篇幅，我们没有编入。

三、本分册由黄德禄、黄安年审校。

四、本分册所用资料的主要来源如下：

1,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U.S. The Lansing Papers, 1914—1920.
Vol. 2. U.S. Govt. Off., Wash, 1939. (简称《蓝辛文件》)

2. Ruhl J. Bartlett, The Record of American Diplomacy Documents and Readings i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Alfred A. Knopf, Inc., 1947. (简称《美国对外关系史文件集》)
3. Henry S. Commager,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Prentice-Hall, Inc., 1973. (简称《美国历史文献》)
4. J. A. S. Grenville, The Major International Treaties 1914—1973, A History and Guide With Texts, London, 1974. (简称《主要国际条约集》)
5. R. C. Dawes, The Dawes Plan in the Making, Indianapolis, 1925. (简称《正在制定中的道威斯计划》)
6. C. Coolidge, The Price of Freedom, New York, 1924. (简称《自由的价值》)
7. W. Lippmann, Interpretations, 1931—1932, New York 1933. (简称《1931—1932年的阐述》)
8. William Starr Myers and Walter H. Newton, The Hoover Administration, A Documented Narrative, New York 1936. (简称《胡佛政府：文件实录》)
9. Public Papers and Addresses of Franklin D. Roosevelt, Vol. 2. (简称《罗斯福公文和演说集》)
10. Robert Birley Selected and Edited, Speeches and Documents in American History Vol. 4. 1914—1939. New York, 1951. (简称《美国历史上的演说稿文献》)
11. United States Govt., Pr. Off., Peace and War,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1931—1941, Wash,
1943. (简称《和平与战争, 美国对外政策1931—1941》)
凡转录已公开出版的译文资料, 原文来源均未列入。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威尔逊政府的内外

政策	1
一、蓝辛—石井协定	1
1. 蓝辛—石井协定(节录)(1917年11月2日)	1
2. 美国国务卿与日本管使(石井)互换照会所附备忘 录(1917年11月2日)	3
3. 关于蓝辛—石井照会的说明(1917年11月8日)	4
4. 美国国务卿蓝辛在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关于蓝 辛—石井协定的证词(节录)(1918年8月)	5
二、威尔逊的“十四点”原则(1918年1月8日)及美 国官方对“十四点”原则的解释(节录)(1918年10月)	8
三、惩治间谍法案(节录)(1918年5月16日)	19

第二部分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和二十年代美国的对

外政策	21
一、巴黎和会	21
1. 威尔逊总统就国际联盟问题对参议院外交委员会 所作的说明(1919年8月19日)	21
2. 美国参议院关于不批准对德和约和国际联盟的决议 (1920年8月19日)	25
3. 美国对德和约(节录)(1921年8月25日)	28
二、华盛顿会议	30
1.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关于即将召开的华盛顿会议 的提纲(节录)(1921年8月15日)	30

三、道威斯计划	34
1. 道威斯计划(赔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报告)(节录)	
(1924年4月9日)	34
四、凯洛格非战公约(1928年8月27日)	44
第三部分 二十年代美国的内政和社会经济	47
一、美国共产党的成立	47
1. 美国共产党宣言(节录)	47
2.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致美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 美国共产主义劳工党中央委员会的信(节录)(1920 年6月)	49
3. 共产国际致美国工人党来信(1923年1月)	52
二、限制移民法案	54
1. 1917年限制移民法和1921年限制移民法	54
2. 1924年限制移民法(节录)(1924年5月29日)	58
三、萨柯、万泽蒂案件	63
1. 巴特劳莫·万泽蒂在法庭上的最后申诉 (1927年4月9日)	64
2.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为援救萨柯和万泽蒂而发出 的呼吁书(1927年8月6日)	67
四、二十年代的经济繁荣	68
1. 卡尔文·柯立芝关于美国命运的演说(节录)(1924 年)	68
2. 靠奋斗的个人主义哲学——赫伯特·胡佛在纽约市 的演说(节录)(1928年10月22日)	71
第四部分 经济大危机和罗斯福新政	77
一、1929—1933年美国大危机	77
1. 沃尔特·李普曼关于1929—1932年经济危机的 评论(节录)(1932年4月9日)	77
2. 赫伯特·胡佛总统在报刊上发表的讲话(节录)	

(1932年9月9日)	80
3、胡佛总统在艾奥瓦州得梅因演说谈大萧条形势(节 录)(1932年10月4日)	81
4、诺里斯—拉瓜第反禁令法(节录)(1932年8月 20日)	85
二、富兰克林·D. 罗斯福上台执政	86
1、美国民主党1932年政纲(1932年6月30日)	86
2、富兰克林·D. 罗斯福总统第一次就职演说(1933年 3月4日)	91
三、罗斯福新政措施	97
1、田纳西河流域管理法(节录)	97
(1933年5月18日)	97
2、国会关于废除政府偿付债券中的黄金条款通过的 联合决议(1933年6月5日)	101
3、社会保险法(节录)(1935年8月14日)	102
4、美国联邦法院制度的改革提案(节录)(1937年)	117
5、富兰克林·D. 罗斯福的演说(节录)(1937年3月 9日)	119
6、司法委员会反对改革的报告(节录)(1937年)	127
第五部分 三十年代美国的对外政策	137
一、史汀生致驻日大使[福博斯](节录)(1932年1月7日)	137
二、承认苏联	138
1、富兰克林·D. 罗斯福致李维诺夫关于承认苏联的 信件(1933年11月16日)	138
2、富兰克林·D. 罗斯福致李维诺夫关于保障宗教信 仰自由的信件(1933年11月16日)	139
三、菲律宾独立法案(节录)(1934年8月24日)	141
四、贸易协定法案(1934年6月12日)	147
五、罗斯福政府对欧洲战争的政策	148

1、罗斯福总统防疫演说(节录)(1937年10月5日).....	148
2、罗斯福总统致希特勒的呼吁书(1938年9月26日).....	152
3、罗斯福总统致希特勒的再次呼吁书 (1938年9月28日)	153
4、富兰克林·D. 罗斯福呼吁欧洲和平(1939年4月 14日和1939年8月23日)	155
5、美国和欧洲战争的爆发(节录)(1941年).....	160
六、远东新秩序——美利坚合众国就其在中国的权利 受到侵犯致日本政府的照会(1938年12月31日).....	163
七、罗斯福政府的拉丁美洲政策.....	167
1、关于美洲团结原则的宣言(利马宣言)(1938年12 月24日).....	167
2、不许干涉西半球——富兰克林·D. 罗斯福 在泛美联盟纪念日的演说(节录)(1939年4月14日).....	168
3、巴拿马宣言(1939年10月2日).....	172
译名对照表	174
后记.....	176

第一部分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 威尔逊政府的内外政策

一、蓝辛—石井协定

1. 蓝辛—石井协定(节录)(1917年11月2日)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美日加紧争夺在华权益,1917年9月开始美日谈判。日本要求美国承认其在华“特殊利益”,美国只承认日本在山东、东北和东部内蒙古享有“特殊利益”,并要求日本不损害美国在华特权。1917年11月2日,美国国务卿蓝辛同派往美国首都的日本特使石井菊次郎就美日对华政策公开互换照会,史称“蓝辛—石井协定”。这是一个以牺牲中国权益为交易的协定。1923年3月30日,美日两国再次互换照会,废止这一协定。

国务卿蓝辛致日本特使石井菊次郎阁下:

近与阁下会谈,涉及贵我两国政府关于在中华民国的相互利益问题,双方获致协定,谨将本人对于该协定之了解奉达如次:

为平息不时流传之歪曲报道起见,我们相信,贵我两国政府对于中华民国的共同愿望与意向宜再有一度公开的声明。

美国及日本政府承认,领土的近邻产生国与国间的特殊关系,因此,美国政府承认日本在中国,特别在中国之与日本属地接壤的部分,有特殊利益。

但中国的领土主权继续存留不受损害,且美国政府对于日本帝国政府的一再保证具有十分信心,即日本虽因地理关系得有特殊利益,但日本政府并无意对于其他国家的通商加以歧视,或对于

中国与其他国家所订条约所许诺的通商权利加以蔑视。

美国及日本两国政府否认有任何意图对中国的独立或领土完整加以任何侵害。两国政府宣告：两国政府永远遵守所谓“门户开放”或在华工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

并且，两国政府相互宣告：两国政府反对任一政府取得任何影响中国独立或领土完整的任何特权或优例，或取得任何拒绝他国人民充分享受在华工商业均等机会的特权或优例。

上述对于双方获致的协定的了解，如荷阁下予以证实，本人至为欣幸。……

罗伯特·蓝辛

1917年11月2日于华盛顿

日本特使石井子爵致国务卿蓝辛阁下：

阁下本日照会，就我们新近会谈关于贵我两国政府对华相互利益问题所获致之协定，传达阁下之了解，业经接悉，深感荣幸。

本人现经本国政府授权，欣然证实上述了解如下：

为平息不时流传之歪曲报道起见，我们相信，贵我两国政府对于中华民国的共同愿望与意向宜再有一度公开的声明。

日本及美国政府承认，领土的近邻产生国与国间的特殊关系，因此，美国政府承认日本在中国，特别在中国之与日本属地接壤的部分，有特殊利益。

但中国的领土主权继续存留不受损害，且美国政府对于日本帝国主义政府的一再保证具有十分信心，即日本虽因地理关系得有特殊利益，但日本政府并无意对于其他国家的通商加以歧视，或对于中国与其他国家所订条约所许诺的通商权利加以蔑视。

日本及美国政府否认两国政府有任何意图对中国的独立或领土完整加以任何侵害。两国政府并宣告，两国政府永远遵守所谓

“门户开放”或在华工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

并且，两国政府相互宣告：两国政府反对任一政府取得任何影响中国独立或领土完整的任何特权或优例，或取得任何拒绝他国人民充分享受在华工商业均等机会的特权或优例。……

石井菊次郎

1917年11月2日于华盛顿

(以上两件录自世界知识出版社编：《中美关系资料汇编》
第1辑，1957年版，第467—468页。)

2. 美国国务卿与日本特使(石井)

互换照会所附备忘录

(1917年11月2日)

日本特使与美国国务卿在会谈期间，曾于早些时候互换了两国政府关于对华政策声明的照会。在进一步的会谈中，对该声明包含的下述一段话进行了讨论：“它们(日本政府和美国政府)将不利用目前形势寻求在中国的特殊利益和特权，以剥夺其他友好国家臣民或公民的权利。”

经过对此问题的仔细审查，双方一致认为，以上引述的该段话在两国政府关系上是多余的，并容易在公众的心目中产生错误的印象，为此，应当从该声明中删去。

尽管如此，取消的这一段话所阐明的原则同两国政府已经声明的对华政策完全一致，自不待言。

罗伯特·蓝辛

石井菊次郎

1917年11月2日于华盛顿，正副文本两份。

(译自《蓝辛文件, 1914—1920年, 美国国务院对外关系文件集》, 第2卷, 华盛顿 1939 年英文版, 第 450—451 页。徐承范译。)

3. 关于蓝辛—石井照会的说明

(1917年11月8日)

美国驻北京使馆以 1917 年 11 月 8 日照会向中国外交部传达了关于蓝辛—石井互换的照会原文, 同时, 奉美国政府指示, 向中国外交部传达了下列信息:

“日本帝国代表团访问美国, 提供了自由、友好地讨论美日两国在远东的利益和机会。日本代表公开宣布日本的对华政策不是侵略政策, 并宣布日本无意在商业上或间接利用其地理位置所造成的对华特殊关系。日本代表拨开了德国宣传机构精心散布的外交疑云。

“美日两国政府重申, 两国政府坚持门户开放政策, 重新致力于维护各国臣民或公民充分享受在中国经营的工商业机会均等。日本在中国的工商企业, 由于日中两国的地理关系, 显然享有超越任何其它国家臣民或公民的相同企业的优越条件。

“美日两国政府乘此良好机会, 彼此交换关于对华关系的意见。此项谅解, 已在业经交换和刻已送达的照会中正式宣布, 兹特将该项照会递送左右。照会中的所述无需阐释。照会不仅重申门户开放政策, 而且采取不干涉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这一原则是普遍适用的, 正如威尔逊总统已经明白宣布过的, 它是国际持久和平所必需的。”

(译自《美国外交档案——美国对外关系史文件集》, 纽约 1947 年英文版, 第 422—423 页。黄安年译。)

4. 美国国务卿蓝辛在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关于 蓝辛—石井协定的证词(节录)(1918年8月)

1918年8月中,国务卿蓝辛在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上所提供的证
据,对蓝辛—石井协定的意义有所阐明。证词过长不能全部引用,但蓝
辛国务卿的有些话可以照录或加以概述。

当人们问他鉴于二十一条要求之事,“特殊利益”应作何解释,
蓝辛先生回答道:“仅仅是由于和另一国家接壤致关系该国的安宁
和繁荣而产生的特殊利益。”又问,这些利益是否不同于美国在加
拿大或墨西哥的利益,他答道:“没有什么不同。”又问,国务院是否
有此了解,即该协定无论如何起了认可日本的二十一条要求的作用,
国务卿的回答是“决无此事,我们是反对二十一条要求的”。又说
不得认为该协定对于此后根据1917年日本与英、俄、法、意所订
立的密约而发生的任何事情有赞同之意。国务卿说,石井子爵并未
通知他有这些密约,但是,如果他知道有这些密约,他也不会因而
不签订这个协定的。关于这句话,我们可以说,如协定照国务卿那
样解释,在美国方面确实似乎没有理由为什么不该签订这个协
定。

国务卿说,就美国来说,订立这个协定主要的理由是为了取得
日本方面赞成在华“门户开放”的再度声明。蓝辛先生说:

“我对石井子爵表示,两国政府应对“门户开放”政策重新加以
确认,理由是当时盛传日本有利用战争所造成的局势扩张其对华
势力——政治势力(——)①的用心。石井回答说,他愿意考虑这个
问题,但是他当然认为日本在中国是有特殊利益的,这一点在我们

① 括号内是编译者加的,下同。

的协定中应该提到。我回答说，我们当然承认日本由于地理位置的关系对中国有特殊利益，但是这种特殊利益（并）非政治性的，对特殊利益作一项声明的危险性就在于它可能被解释为有政治性的，因此，我反对作这样的声明。

在另一次会谈中，我们对日本政府所极力坚持的“特殊利益”一语进行了讨论，我对这句话，在作了我的说明后，（他们）并不很强烈地反对，我认为这时我们所能取得的最重要的东西是对“门户开放”政策的确认。我们讨论了文稿中的“特殊利益”一语，当时我告诉他，如果这句话的意思是“卓越利益”的话，我就不能再讨论它，但如果他所指的是基于地理位置的特殊利益，那么我愿意考虑把这句话加入到照会中去。于是，就在这同一次谈判中，我们提到了“卓越利益”，他提起“门罗主义”或者毋宁说表示也应该有一个远东的“门罗主义”。我对他说，对“门罗主义”的根本原则似乎有一种错误的观念，美国并不是主张对美洲其他国家有第一位的或卓越的利益，它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外国干涉这一半球上任何国家的各种权利，其全部目标是为了保全每一个国家的自我发展的权力。我又说，关于协助这种发展，美国并不要求比别国享有任何特权……我对石井子爵说，我觉得同样的原则应该适用于中国，任何外国都不应要求在该国享有特权，当然更不应要求享有卓越利益。在进一步研究换文的措辞时，就没有再讨论“特殊利益”的意义。

有人问：石井子爵是否接受了他——蓝辛——对“特殊利益”一语的意义看法，蓝辛答称石井没有表示意见。后来又有人问，石井子爵曾否表示过这句话所指的是卓越利益，或是除由于日本和中国邻近而产生的利益外不同于任何其他国家的利益，蓝辛先生回答说：“我仅记得，他希望加入‘特殊利益和势力’等字，我极力反对‘和势力’三个字，于是这些字被删除了。”

在他的证词中另一处，蓝辛说，在换文中加入关于“特殊利益”

的规定的建议来自石井子爵方面：

参议员波拉：你向他表示如果那句话意思是政治控制权或卓越的控制权，你就不愿讨论它，是不是？

国务卿蓝辛：是的。

参议员波拉：他对这些话是怎样回答的，足以表示他容忍使用你所提出的那样的解释？

国务卿蓝辛：他仍谈下去。

参议员波拉：怎样谈下去？

国务卿蓝辛：只是这样谈：他把这话加入在他所拟的照会文稿中，并且力主把这句话加进去。但是他确切了解我对于“特殊利益”这些字意义的解释的。

参议员波拉：你了解他对这些字的意义的解释吗？

国务卿蓝辛：不，我当时并不了解。

参议员波拉：是不是他说，他的意思是日本在中国享有特殊利益，应获得承认，而他所指的这些特殊利益就是卓越的控制权？

国务卿蓝辛：是的，我对他说，这一点我不能考虑。

参议员波拉：他有没有说过，“好罢，我采取了那样的解释，”或此类的话？

国务卿蓝辛：没有，但是他仍然要用“特殊利益”这些字，而且他知道如果他不接受我的解释，我们不能再讨论下去。

参议员布兰狄吉：所谓蓝辛—石井协定对我国有无约束力？

国务卿蓝辛：没有。

参议员布兰狄吉：我想，这仅是你的政策声明，或者说在总统和国务卿愿继续实行这一政策期间的我国政府的政策声明，是不是？

国务卿蓝辛：正是如此，和罗脱—高平协定的情形一样。在他的证词另一部分中，蓝辛先生说，他所承认的日本在中国的“特

殊利益”乃对整个中国而说。

(录自〔美〕威罗贝著、王绍坊译：《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
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28—231页。)

二、威尔逊的“十四点”原则(1918年1月8日) 及美国官方对“十四点”原则的解释 (节录)(1918年10月)

1917年11月8日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发表了和平法令。1918年1月8日威尔逊总统抛出了十四点原则作为建立“世界和平的纲领”的基础。1918年10月豪斯上校委托沃尔特·李普曼和弗朗克·科布草拟了对“十四点”原则的官方解释，随后得到威尔逊的批准。“十四点”原则和官方解释表明，这是一个同和平法令相对抗的建议，包藏着在世界范围内争夺霸权，扼杀新生苏维埃俄国的用心。

.....

我们投入这场战争是因为发生了对权力的侵犯，这种侵犯深深地伤害了我们并使我们的人民不能生存，为防止其再度发生，必须纠正它，使世界最终得到安宁。因此，我们在这场战争中所要求的，对于我们自己来说，不是什么特殊的东西，而是这个世界应成为合适的安全的住所，尤其为了每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世界应该是安全的，这些国家象我们一样，希望过自己的生活，决定自己的制度，确实受到世界上其他人民的公正的对待而不受暴力和自私的侵犯。实际上，在这一方面，世界上的所有民族都是伙伴，就我们自己来说，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如果其他民族不能得到公正的待遇，则我们自己也不可能得到。因此，世界的和平计划就是我们的